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紀錄：張景青、吳雅品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28、29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8、29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討論事項

### 整體性決議：

- 一、請經濟部再行檢視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內容，避免產生格式或用語明顯不一致之情形。
- 二、經濟部後續於依海審會決議修正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時，請一併研提「摘要本」及「待處理事項(含建議方案)」，俾利報請行政院辦理核定作業參據。
- 三、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部分：
  - (一)各計畫之預期效益，應就各海岸段之特性，補充所規劃策略及因應措施對防護標的之具體效益，並說明「具體地點」之實際效益。
  - (二)因應氣候變遷及整體性、系統性需要，行政協商會議已達成「應確保海岸防護區範圍完整性」之共識。如防護區界線核實調整後，造成同一都市計畫部分地區無須劃入時，請敘明理由。

- (三)請於計畫中載明「海岸防護設施及工程」後續尚需進一步調查、規劃及設計，以符實際需求，並避免設施或工程過量之情形。另建議海岸土砂管理之砂源補償，僅訂定土方量之下限，較具彈性。
- (四)請於計畫清楚明列各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列出應配合檢討之都市計畫名稱、相關權管法令之單位及辦理期限…等。另如有特定區位許可案，申請人應將海岸地形變遷之監測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供後續通檢參考，請納入應辦及配合事項。

### 第1案：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 決議：

- 一、有關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之預期效益，經濟部已於計畫書第一章載明，同意確認，並請依整體性決議三（一），就各海岸段之特性及防護標的，補充相關內容。
-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經濟部已依108年12月4日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決議，將「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灣域及港區陸域與內港池部分、「東港鹽埔漁港」、「枋寮漁港」、「水利村漁港」及「塭豐漁港」之港區範圍，以及「高屏溪」、「東港溪」、「林邊溪」及「率芒溪」河道至濱海陸地界線以內之河川區域，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同意確認。
  - (二)枋寮都市計畫及枋寮(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未劃入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請依整體性決議三(二)

檢討，如防護區界線核實調整後仍無須劃入，請敘明理由。

(三)屏東縣並非全縣海岸段皆指定為海岸防護區位，未來如經評估確有海岸災害情形及防護標的，再將相關資料納供下次防護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參考。

三、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已依108年12月4日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二：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決議修正計畫書，同意確認。

四、有關新設置之海岸防護設施種類、規模及配置，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規劃新設之「嘉蓮里離岸堤至大鵬灣潮口北導流堤間改善方案」、「弧型離岸堤北側至南平里魚尾型突堤間沙灘改善方案」、「弧型離岸堤南側至南平里離岸堤間沙灘改善方案」等3處海岸防護設施，同意確認。

(二)請依整體性決議三(三)，於計畫中載明後續尚需進一步調查、規劃及設計，並避免設施或工程過量之情形。

(三)工程施作應以整體系統性思考，並考量對於鄰近海岸及輸沙系統之影響。

五、有關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經經濟部說明海岸防護區範圍未涉古蹟、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同意確認，惟本案計畫書第10頁貳、一(六)2.「表8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地區法定區位一覽表」，請修正為「表8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鄰近地區之法定區位一覽表」，

並配合修正相關論述，以避免誤解該表所列法定區位皆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

- (二)有關針對海岸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等，已逐項列出所涉之「計畫名稱」及其應注意事項，同意確認。

## 第2案：審議「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 決議：

- 一、有關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之預期效益，經濟部已於計畫書第一章載明，同意確認，並請依整體性決議三（一），就各海岸段之特性及防護標的，補充相關內容。
-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經濟部已依108年12月4日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決議，將「彰濱工業區」、「大肚溪口重要濕地」、漁港內港及陸域港區、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同意確認。
  - (二)另本計畫防護區毗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邊界部分，請再檢視海側及陸側防護區界線，核實調整其範圍。
- 三、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已依108年12月4日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二：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決議修正計畫書，同意確認。
- 四、有關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有關「13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

合事項」部分，本計畫範圍內包括彰濱工業區、永興海埔地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等，請依據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決議，建議分階段辦理，並納入應辦及配合事項。其中有關「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部分，係考量其影響範圍跨彰化縣及雲林縣之行政轄區，爰予以納入。

(二)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針對海岸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等，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據本次會議之「整體性決議」三(四)部分，逐項明列出所涉之「計畫名稱」及其應注意事項，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

(三)本計畫涉及本部許可之特定區位申請案件(離岸風力發電事業)，請依據本次會議之「整體性決議」三(四)部分，申請人應將海岸地形變遷之監測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供後續通檢參考，並納入應辦及配合事項。

五、涉及本計畫「表 2.2-3 彰化海堤堤前保護工分析表」，對於堤前保護工工程措施是否設置過量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再檢視評估，並依據本次會議之「整體性決議」三(三)，補充修正相關內容。

**第 3 案：審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決議：**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經濟部已依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決議，將「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及「麥

寮工業區」、漁港內港及陸域港區、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同意確認。

(二)請將「外傘頂洲」之位置、規模、變動趨勢，及其對海岸防護之貢獻等資料，補充納入防護計畫內容。另海岸輸砂系統與變動性對離岸沙洲之影響，及是否宜設置人工設施以減緩離岸沙洲之退縮等議題，因尚待研議釐清，請納入下次防護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已依108年12月4日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二：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決議修正計畫書，同意確認。

三、有關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是否涉地方級重要濕地(二級)」部分，本計畫涉及成龍濕地、植梧濕地等2處地方級重要濕地，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草案。

(二)有關「13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部分，依經濟部說明已依108年12月4日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決議，將協商獲致共識之事項納入本計畫；其他尚待釐清協調者及監測評估作業，已列於本計畫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同意確認。

(三)有關針對海岸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等，已逐項列出所涉之「計畫名稱」及其應注意事項，同意確認。

以上意見，請經濟部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報請行政院核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附錄 1、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 一、郭委員一羽

#### (一)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 屏東縣的防護區位仍待釐清，請多加些說明。
2. 大鵬灣口的岬灣方案，破壞自然海岸，考慮單純以離岸堤為防護措施。

#### (二)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 堤高及堤前保護工有工程過量之虞，請說明。
2. 離岸風電、風場對海岸未來影響請關注。

#### (三) 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 外傘頂洲的課題請說明。
2. 三條崙海堤整修建議不納入計畫。
3. 拋沙養灘量體應增加，其生態影響應於環評要求外再作探討。

### 二、簡委員連貴

#### (一) 共通性意見：依海岸段環境特性，應加強整體性海岸防護規劃與計畫之論述，尤其是生態環境敏感區位或海岸景觀區，以落實整體性海岸管理思維與目標。

#### (二)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 本海岸部分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因應氣候變遷相對水位抬升應加強安全監測，及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土地利用現況，檢討其適宜性及韌性調適策略。
2. 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建議增加海岸防護基礎環境資料之監測調查及建立資料庫，以作為後續通檢之依據。

#### (三)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計畫範圍彰濱及雲林離島

工業區海域規劃許多離岸風場開發及海纜工程及彰化漁港(離岸運維港),建議應加強跨部門協商平台,評估離岸風場開發對海岸地形變遷與海岸防護之影響或減輕對策,建立友善海岸環境,並納入海岸防護計畫。

(四) 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 外傘頂洲本次並未探討納入,建議應於防護計畫說明海岸輸砂系統與其變動性,及對海岸防護之衝擊、國土流失之因應措施,於下次通檢檢討評估。
2. 雲林離島工業區部分範圍目前仍持續開發中,建議防護計畫應充分建立跨部門之整合,尤其工業主管機關已累積長期海岸相關監測資料,以利共同推動海岸防護計畫。
3. 防護計畫範圍應評估離岸風場開發對海岸防護計畫及海岸地形變遷之影響及減輕對策或補償措施。

### 三、林委員宗儀

(一) 共通性意見:

1. 在每一個防護計畫書的第 1 頁,均提及海岸防護之原則「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土地使用」,也應由傳統之「抑制災害發生」轉變為「在一定程度之防護基礎條件下,適度承擔災害風險」等,如果我們調整內陸側的土地使用形式,並允許岸線適度後退,現在消失的沙灘會不會再次出現(海岸侵蝕下來的砂,成為新的沙灘),並在一條新的海岸線達到平衡(並不會無限後退)。
2. 地方意見的參採,是否有什麼標準?還是一律性參採?

(二)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 屏東有個琉球鄉,請問當地的海岸災害潛勢如何?

2. 本案對於災害防護的需求，有嘉蓮里、南平里、魚尾型等 3 項工程需求，可否就這些工程產生的效益及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詳加分析之後，提供評估其需用必要性。
3. 過去對於所謂「海岸防護」設施，幾乎說做就做，只要以「防護」之名，做什麼都可以，但事實上過去二、三十年來已有很多研究在談這些「防護設施」(海堤、突堤、離岸堤)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誠如水利署一再強調的「系統性」思考，李教授也談到過去離岸堤由南往北一路做到大鵬灣風景區，也造成青洲、南平里這邊發生侵蝕，後續的弧形離岸堤、魚尾型堤也只是治標方法。

(三)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 計畫書第 1-2 頁，「調勢」是否應為「調適」。
2. 如共通性意見 1 所述，但現在所提對策，都是強調海堤安全的重要性，以維護海堤為主軸，請教規劃單位，是否有哪些地方可以參採「退縮」、「調適」的原則？

(四) 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 建議雲林離島工業區的協商或配合辦理事項，是否由署裡面協調，在雲林的防護計畫中處理即可？
2. 外傘頂洲為天然屏障，過去二、三十年的問題是砂體總量減少（因為人工構造物的影響），露出水面的面積縮小及沙洲本身的移動（向南、向東(陸)），要注意的是檢視缺沙的狀況是否已緩和（漸趨平衡）？而向陸側的移動，事實上就是海水面上升的結果，將來如將其列為「防護標的」，應注意千萬不要設置任何硬性構造物，並以維護其動態變化為原則。

#### 四、張委員翠玉

- (一) 水利署應已經進行內部各海岸相關單位的整合，但除了用字遣詞的統整，建議在防護的概念，以及永續自然的思維，需要更進步，以目前科技以及對自然環境演化的知識為背景，制定系統性的對應原則，並應有統整性的環境監測機制，未來也應定期與相關單位討論各項措施的妥適性，以及有效性。
- (二) 另外，對於「地層下陷」的防護措施，目前似無積極性的舉措，未來修正「海岸防護計畫」時，應增加這個項目的思考對策。

#### 五、吳委員全安

- (一) 海水是流動的，其對海岸防護工作的影響是不會被人為劃設的行政區界線框住，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的劃設及防護計畫的擬訂，應「見樹又見林」，例如海側防護區及陸側防護區界線的劃設，應有一致性的劃設原則，再因地制宜的去劃設各一級海岸防護區的縣市之海岸防護區海域及陸域範圍並擬訂防護計畫，但經查本次會議審議的屏東縣（第七河川局）、彰化縣（第四河川局）及雲林縣（第五河川局）擬訂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側及陸側防護區劃設原則皆不一致，建議水利署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立場加以統合，以利後續報院審議作業進行。
- (二) 外傘頂洲雖是一個往南往內不斷移動的離岸沙洲，惟鑑於其對淺灘養殖、國土保安（可保護後方海堤）及海域生態旅遊具有重大功能，建議仍宜納入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研提海岸防護因應對策。外傘頂洲目前雖都位於嘉義縣轄區海域，惟因外傘頂洲目前仍屬雲林縣口湖鄉所轄，故仍以納入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為宜。

## 六、黃委員清哲

- (一) 屏東縣海岸很少地方藉由興建離岸堤來達到海岸保護的效果，惟現有離岸堤已有不少處有明顯下陷的現象，防護計畫應加入現有海岸防護離岸堤等的維護與修護。此外，海岸防護應有整體的規劃。
- (二) 一般就臺灣本島附近潮流及海流特性來看，臺灣西南海岸基本上屬於侵蝕區，而西海岸(中部)是屬於淤積區域，因此，西南海岸常會因臨近海岸部分區域興建離岸堤或突堤保護海岸，而開始有侵蝕的現象。
- (三) 彰化縣海岸大部分屬於淤積海岸，加上海底坡度相當小，因此暴潮溢淹防護措施應考慮到未來趨勢的影響。

## 七、蘇委員淑娟

海岸環境區域是個複雜的、動態的環境系統，海岸防護計畫是其中的一個面對極端暴潮、溢淹、下陷與其他氣候因子所造成威脅之因應防護，確實重要；然而宜注意別流於為「防護」單一地點、縣市或區域之問題所侷限，而缺乏大的、複雜環境系統的視野。職是之故，海岸地區其他目的事業單位、土地管理機構，以及其所涉及的法規之實踐現實，均應細緻考量，以形成俾利島國環境韌性。Eco-DRR 的實踐，或許能讓工程工法之措施減少，而讓環境特質不受人工作為操縱。

## 八、陳委員璋玲

- (一)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的相容事項第 4 項，建議列舉的「計畫」和之後列舉的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應互相對應。據此，請參考修正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漁港、商港、重要濕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產業園區等）」，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商港法、濕地

保育法、都市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等)。

- (二)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頁 5-5 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的禁止事項第 7 項，「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為…」，但在災害防治區未列此項，基於災害防治區應較陸域緩衝區管制嚴格之原則下，此項是否仍列入，請再確認。

## 九、莊委員昇偉

- (一) 禁止事項中有一項「各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計畫內容修正明定之相關禁止事項。」，請水利署補充說明，以避免後續解讀上的歧異。
- (二) 基於海岸防護計畫整合性規劃考量，不反對將漁港內港及陸域港區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惟納入後如計畫書中災害類型為「無」，是否意指其未達任一災害潛勢之劃設基準？各防護計畫應有一致性。

##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本次 3 件計畫以及後續 3 件計畫，建請就計畫內容及格式檢視後，整理一致的表達方式，例如屏東(P88)土地管理有 3 項內容，但彰化(P9-2)有 5 項內容，增加了低度使用及高腳屋等方式，另雲林則無土地管理。
- (二) 針對土地管理部分所建議部分，後續亦涉及各縣市國土計畫擬定內容及時程，如何協調整合以配合本計畫所要求事項，建請補充說明。
- (三) 相關專有名詞文字建議一致，例如屏東(P57)提及陸側防護區界線與陸域界線，若係指同一件事，則建議文字敘述表達一致。
- (四) 本計畫後續仍有檢討機制，因此相關單位配合事項建議就可立即配合辦理者特別加強說明，至於仍須配合檢討再一併處理者，亦應有所補充。

- (五) 本次共有 6 件計畫，建議報院核定時補充摘要本，就內容相同與差異事項、待處理事項及建議處理方案等重點摘要敘述。

#### 十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 之前各防護計畫專案小組會議及行政協商會議已達成「應確保海岸防護區範圍完整性」之共識，如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各種港埠建設基於特殊考量須排除於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外，應敘明理由，請水利署再檢視是否有遺漏未劃入之地區，並於計畫「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之「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明列應配合檢討計畫及法規。
- (二) 有關計畫中所列新設置海岸防護設施，施作前仍應縝密評估後再辦理，並非防護計畫核定後就逕予施作。
- (三) 因應氣候變遷是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之一，防護計畫則是因應氣候變遷的具體計畫，如涉及既有設施之遷移或取消其合法權益，應有相關補償機制及因應對策之規劃，並提醒其有災害之虞；另防護區之核心地區新設設施，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訂或審查相關開發計畫時應予避免。